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延遲完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五份契據修訂書，據此，(i)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買方就出售事項取得融資）之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ii)倘出售集團可償付其到期負債，則獲准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償還股東貸款；及(iii)於簽訂第五份契據修訂書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一筆為數約5,200,000港元之額外可退回訂金。

茲提述(i)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本集團建議將其於金城酒店全部約31.73%之實際權益售予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就有關契據修訂書（「該等契據」）而刊發之公佈，藉此將買方取得融資之期限及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於達成該通函第7頁所載之該等先決條件後，該協議方告完成。於本公佈刊發日期，(a)、(b)及(c)項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另一份契據修訂書（「第五份契據修訂書」），據此，(i)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買方取得融資以支付代價餘額）之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ii)倘出售集團（定義見該協議）可償付其到期負債，則獲准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償還股東貸款；及(iii)於簽訂第五份契據修訂書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一筆為數5,158,966.23港元之額外可退回訂金。除達致上文所述而作出之修訂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依舊不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已收取總數約25,800,000港元之訂金以作為支付代價的一部分。經考慮本集團現有之內部資源，董事認為，儘管完成延誤，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求。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張漢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